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新钢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、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22日